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170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涪陵新城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19 涪陵新城 MTN001”、“19 涪陵新区专项债/19 涪新债”、“21 涪陵新城 MTN001”及“22 涪陵新城 MTN0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年6月27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4年4月26日，涪陵新城发布了《重庆市涪陵新城区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涪陵区国资委”）批准，涪陵新城拟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磊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磊森建筑”）51%股权无偿转让至涪陵区国资委，股权划转完成后磊森建筑仍由公司代为管理；拟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福华大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华大数据”）100%股权转让至重庆市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涪陵高新发展”）。

截至2023年9月末，磊森建筑总资产规模81.12亿元，净资产规模为46.84亿元，2023年1~9月营业收入为1872.59万元，净利润为-63.05万元；福华大数据总资产为1.72亿元，净资产规模为0.12亿元，2023年1~9月营业收入为308.52万元，净利润为-493.93万元。本次划转导致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24.0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9.35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，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成。上述划转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19 涪陵新城 MTN001”、“19 涪陵新区专项债/19 涪新债”、“21 涪陵新城 MTN001”及“22 涪陵新城 MTN001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